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发电机保养服务项目

比 选 公 告

一、条件

秦巴公司 2025 年度发电机保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具备比选比选条件，由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发电机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描述：秦巴高速公路全线共有发电机 98 台，数量多、发电机品牌规格不一，为确保发电机系统运行正常，我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保作业。

（三）服务内容

1. 对秦巴高速（巴南段、广巴段、巴陕段）全线 98 台发电机组，按照《发电机组操作手册》进行保养，具体保养内容包括：

- （1）ATS 双电源系统调试，发电机电气性能测试，每年 1 次；
- （2）98 台发电机更换机油、润滑剂、防冻液、滤清器等每年 1 次。
- （3）保养人员完成部件更换后，需对旧件进行统一收集，并逐件粘

贴标签。标签内容需明确标注发电机编号、部件更换日期及旧件名称；后续需定期将收集的旧件送至指定回收地点进行集中存放，并同步建立《旧件回收台账》，台账需详细记录旧件数量、型号及回收日期，确保旧件流转全程可追溯。

(4) 废机油须储存于专用密封容器内，容器外需清晰标注“废机油”字样；储存地点需满足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条件，且远离火源与热源，杜绝安全隐患。维保单位需联系具备正规资质的废油回收处理机构，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规与要求开展废机油回收处理工作；处理过程中，需妥善留存全套处理凭证（如回收协议、转移联单等）及记录，以备环保部门核查。

(四) 报价范围

报价人的报价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保管费、通行费、安全费、交通管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本项目费用。

(五) 质量要求

保养更换的材料需按照发电机机型原厂生产的专用材料（机油、润滑剂、防冻液、滤清器等），不得以次充好，如未使用原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将停止该项目的维保并按违约条款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比选报价

2025 年巴陕、巴南、广巴三路段共 98 台发电机，比选最高限价为 31.47 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以资格审查

合格的最低报价人为 2025 年秦巴公司发电机保养服务单位，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人，以资格审查业绩多的报价人优先，由评标小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一）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报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发电机组安装、销售、维修保养等相应资质或经营范围。

3.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公路行业或类似保养服务合同业绩至少一个（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申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比选。

（二）本次发电机组保养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开标相关事宜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自行安排现场勘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qbgs.scgs.com.cn/>) 上自行下载获取比选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时，送交地点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 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于送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价。

六、评标办法

(一)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最低价中标。

(二) 评审方式

1. 在规定的地点、地点开标。参与招标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启，原封退还，该招标工作随即结束。

2. 开标由比选人主持，招标人、比选申请人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按要求签到。

3. 开标时，由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4.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资格后审，以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

报价，由评标小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人，以资格审查业绩多的报价人优先。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表

1. 授权书
2. 承诺书
3.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4.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加盖单位章。
5. 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 技术建议书加盖单位章。
7. 业绩证明。
8. 比选申请人其他资料。

八、报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报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三）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比

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者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封套应密封完好。

（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九、合同的签订

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召开定标会议，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合同谈判，在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 S2 成巴高速附近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784905123

十一、监督及投诉

监督机构接受申请人的书面异议和投诉。对异议和投诉材料经核查虚假者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其主管部门，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监督机构：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 话：0827-5285832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 S2 成巴高速附近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636000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